##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78 号

##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 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宋晓明, 时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查明,根据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天目药业)公告,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汇理)担任财通汇理1号、融通汇理1号、中融汇理1号等3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同时,3只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长城汇理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的有关安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上市公司的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以长城汇理的意见为准。截至2016年11月29日,财通汇理1号持有公司股票16,143,825股,融通汇理1号持有公司股票3,637,943股,中融汇理1号持有公司股票12,063,180股,3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1,844,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5%。

2016年12月6日,财通汇理1号、融通汇理1号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联合出售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19,78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转让信息称,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发展现状及天目药业未来发展潜力,转让价格不低于37.00元/股,并提出"受让方为医药企业或在医药行业有战略布局的投资机构、企业集团""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管理的总资产不低于30亿元"等要求。同日,天目药业收到长城汇理关于上述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告知函,并于2016年12月7日披露了提示性公告。2016年12月6日,上述转让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1.60元/股,显著低于挂牌转让价格下限。2016年12月7日,公司股票涨停,次日股价继续上涨,最高达到37.37元/股。此后,公司股价快速回落,连续下跌两日后报收31.19元/股。

经进一步核实,在前述挂牌转让事项前后,前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行

为,其成交价格均显著低于拟挂牌转让的价格。挂牌转让信息发布前,2016年11月29日-12月6日期间,中融汇理1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5,904,200股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32.57元/股。挂牌转让信息发布后,12月9-21日期间,中融汇理1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6,158,980股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32.12元/股;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3日期间,融通汇理1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114,600股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30.92元/股。12月7-26日期间,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33.29元/股。

此后,经续期挂牌事项一次,财通汇理1号、融通汇理1号未能通过上述挂牌行为完成股权转让,终止了相关协议转让安排。因存续期分别于2017年1月15日、2017年1月29日届满,财通汇理1号、融通汇理1号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卖出所持全部剩余公司股份。2017年1月16日-2月13日期间,财通汇理1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16,143,825股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27.88元/股。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24日期间,融通汇理1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3,637,943股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27.14元/股。

综上,长城汇理在进行股份公开挂牌时,股份转让的相关价格及对受让方的资质要求等信息,对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影响重大。作为财通汇理1号、融通汇理1号两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长城汇理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与

其一致行动人中融汇理1号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长城汇理在发布挂牌转让相关信息时,也已明知一致行动人中融汇理1号同期持续在二级市场以较低价格进行减持的行为。但是,长城汇理未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上述价格差异作出充分披露,并作相应风险提示,可能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长城汇理作为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提供主体,应当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其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等相关规定。长城汇理时任法定代表人宋晓明作为主要负责人,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长城汇理和宋晓明在异议回复中提出,以没有误导故意、挂牌价格合理、已反对一致行动人减持行为及减持计划变更等理由申请减免处理。本所认为,长城汇理和宋晓明提出的理由不影响其在明知挂牌转让价格与一致行动人减持价格差异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所应承担并履行的及时披露并揭示风险的义务,也不影响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认定,故对其异议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宋晓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